

# 臺北捷運公司廣場管理費價目表—「捷運沿線廣場」

製表日期：113年8月1日

費用：新臺幣/元(含稅)

點位	說明	面積 (平方公尺)	費用 (元/天)						
新店站	新店捷運站旁客運站房廣場	335	5,500						
圓山站	1號出口前廣場	400	5,500						
雙連站	1號出口後方(靠捷運行政大樓)	225	4,000						
民權西路站	靠近車站3號出口	417	5,500						
士林站	站前北廣場鄰接中正路	1,170	16,000						
石牌站	站前北廣場	296	4,500						
北投站 A	站前右側廣場	420	6,500						
新北投站	站前廣場	571	8,000						
淡水站8	站前右側廣場鄰接停車場	1,452	23,500						
淡水站9	站前左側鄰接中正路	1,111	18,000						
淡水站10	站後中間廣場	1,655	22,000						
淡水站11	站後右側廣場	495	7,000						
淡水站12	站後廣場(右)	1,442	20,000						
南港展覽館站	車站2號出口(備註2)	376	6,000						
蘆洲站	1、2號出口間廣場	203	3,500						
大安森林公園站- 陽光大廳	車站內3、4出口間廣場	600	18,500						
<p>一、 心中山線形公園(南京西路以北至民生西路以南區間)僅開放舉辦藝術展覽活動：出借管理費以100平方公尺為單位，管理費如下：(承租面積每逾100平方公尺再依承租單位數推計)</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租用日數</th> <th>費用(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日(不足15日以15日計算)</td> <td>50,000</td> </tr> <tr> <td>30日(不足30日以30日計算)</td> <td>100,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 不在上述表列範圍內之廣場，出借管理費以100平方公尺為單位，管理費以2,500元*出借天數計算(承租面積每逾100平方公尺再依承租單位數推計)</p> <p>三、 廠商如提前進場或逾期撤場，將依實際超時情形加收超時管理費，每小時計收5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加收之超時管理費最高以該點位單日管理費為上限)。</p>				租用日數	費用(元)	15日(不足15日以15日計算)	50,000	30日(不足30日以30日計算)	100,000
租用日數	費用(元)								
15日(不足15日以15日計算)	50,000								
30日(不足30日以30日計算)	100,000								

備註：

一、 捷運沿線廣場管理費以上列表格之(費用\*出借天數)計算。

- 二、 於劍南路站 B 廣場搭設舞台等硬體設備時，應注意設置高度，避免碰觸廣場上方之公共藝術及造成損害；南港展覽館站廣場旁之花台及其公共藝術（馬賽克墩柱），非屬出借範圍，不得利用墩柱作為看板綁設等使用。
- 三、 淡水站、新店站、士林站廣場僅開放作募款活動，惟不得舉辦義賣。
- 四、 心中山線形公園藝術展覽活動如有電力需求，開放可申請使用中山站4號出口廣場及月光森林電箱，惟應一併提出電力設置方式並經本公司同意。
- 五、 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經核准因推動市政等目的而主辦之營利行為活動，不適用廣場出借須知第5點之優惠措施，應依本表繳交管理費。